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21,555,915股，占公司总股本9.7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428,095股(不超过公司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总股本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555,915	9.7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1,555,9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2,428,095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28,095股	2024/8/15～2024/11/14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注：鉴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7月23日的股本总数1,242,809,591股计算。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将相应进行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若届时本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12个月，本企业因本次收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届时本企业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因本次收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99,5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99,54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杨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2320	46.5696	30.00%
郭新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3.4956	10.0487	30.00%
侯灿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6.1704	4.8511	30.00%
黄蓉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465	1.0395	30.00%
严新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3	4.1581	30.00%
陈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8603	4.1581	30.00%
张新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65	0.8316	24.00%
王小林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6.9302	2.0791	30.00%
小计			246.4788	73.7358	29.9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49人)			232.4944	66.2187	28.48%
首次授予合计			478.9732	139.9545	29.22%

注：(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除杨虎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结果，首次授予部分58名激励对象中，5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发生变动导致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须作废处理；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身故，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且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57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139.9545万股。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7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9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9.9545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8,532,883	1,399,545	159,932,42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8,532,883股增加至159,932,42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45828号)，对本次归属的57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10,328,642.10元，其中计入股本1,399,545元，计入资本公积8,929,097.10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72,292.0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59,932,42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9,54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人员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7月13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生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欧普照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 征集人的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生江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卢生江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住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1996-2006年在TCL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6-2009年2月在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3月-2017年12月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2018年12月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17日至今担任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卢生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 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9日 14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9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对《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做出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卢生江先生认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8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7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 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 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2栋

邮政编码：210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6720)

联 系 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卢生江
2024年7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卢生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马志伟先生、许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耀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马秀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马志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许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卢生江先生、陈威如先生、蒋炯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卢生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卢生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威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蒋炯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21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2、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结合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3、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职务)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职务)，结合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相关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回避。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耀海先生简历

王耀海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2006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耀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马秀慧女士简历

马秀慧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2006年6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秀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马志伟先生简历

马志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CFO班学习。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23年7月先后任欧普照明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裁、外协管理中心副总裁、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副总裁、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卡莎慕玻璃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志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71股。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许斌先生简历

许斌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虎彩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理职务，2007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战略投资经理、绿色照明业务拓展总监、下属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7年至今担任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卢生江先生简历

卢生江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住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1996-2006年在TCL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6-2009年2月在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年3月-2017年12月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2018年12月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17日至今担任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生江先生未持有